



# 司法保護電子報 七月號

社區  
矯治

更生  
保護

被害  
保護

## 雙調的人生志願-北捷隨機殺人事件的省思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吳主任永達

### 駭人聽聞的隨機殺人事件

2014年5月21日下午16時26分臺北捷運板南線發生隨機殺人事件，犯人為21歲的大二學生鄭捷，至5月22日止，事件共造成4死22傷，是臺灣近五年第五起隨機殺人案，也是臺北捷運第一件隨機殺人事件。

本案一發生，社會各界對兇嫌的犯罪原因議論紛紛，因為兇嫌在警方偵訊時表示：「從小就立下志願，要轟轟烈烈殺一群人」、「因為父母期望太高，覺得求學太累、活得很辛苦。對於砍人犯行一點也不後悔，還很舒坦，因為已經圓夢了。」鄭捷父母向警方表示，鄭捷高中時尚稱活潑，被國防大學退學後性情大變，鬱鬱寡歡，自此沉迷網路，或撰寫奇幻小說成了現實生活唯一存在感。」所以鄭捷殺人的原因，有人認為是病理或反社會性格所致，有人認為是父母教育失敗，也有人認為是生活的挫敗或網路成癮症候群。

### 少年犯罪原因調查統計分析

鄭捷雖然已經21歲，但還是大二學生，其身心屬性，與青少年相近，根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資料統計分析，台灣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近10年（指92至101年間，以下同）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均以個人心理為首位，其次在於家庭、社會因素。心理因素在100年比例為46.00%，為近10年最高；家庭因素有逐年下降的趨勢，92年比例為

22.01%，為近10年最高；另外社會因素影響所占比例略有下降，惟變動不大；生理因素及學校因素各年所占比例較低，其他因素部分（例如好奇心驅使、愛慕虛榮等），各年雖互有增減，但均占有一定比例（約在20%至30%之間），如表一。

101年因心理因素影響而犯罪之少年兒童，有5,527人，占45.9%；因社會因素而犯罪者有2,022人，占16.8%；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有1,492人，占12.4%；因其他因素而犯罪者有2,364人，占19.6%，如圖一。

而近10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中，八成以上是由於自制力不足，而個性頑劣所占比例則逐年減少，近年來已降至5%以下。101年因自制力

表1 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統計

年別	總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人數	男	女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2	11,652	9,876	1,776	100.00	252	2.16	3,807	32.67	2,565	22.01	2,080	17.85	73	0.63	2,875	24.67
93	9,566	8,093	1,473	100.00	239	2.50	3,339	34.90	1,887	19.73	1,801	18.83	60	0.63	2,240	23.42
94	9,063	7,676	1,387	100.00	244	2.69	3,441	37.97	1,676	18.49	1,702	18.78	44	0.49	1,956	21.58
95	9,064	7,734	1,330	100.00	239	2.64	3,495	38.56	1,399	15.43	1,700	18.76	99	1.09	2,132	23.52
96	9,058	7,790	1,268	100.00	381	4.21	3,349	36.97	1,483	16.37	1,712	18.90	75	0.83	2,058	22.72
97	9,430	8,083	1,347	100.00	481	5.10	3,835	40.67	1,371	14.54	1,629	17.27	46	0.49	2,068	21.93
98	9,300	7,937	1,363	100.00	387	4.16	3,935	42.31	1,381	14.85	1,569	16.87	33	0.35	1,995	21.45
99	9,985	8,523	1,412	100.00	423	4.26	4,395	44.24	1,335	13.44	1,662	16.73	32	0.32	2,088	21.02
100	11,373	9,826	1,547	100.00	499	4.39	5,232	46.00	1,448	12.73	1,917	16.86	52	0.46	2,225	19.56
101	12,031	10,441	1,590	100.00	591	4.91	5,527	45.94	1,492	12.40	2,022	16.81	35	0.29	2,364	19.65

資料來源：司法部

說明：本表不包含處死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 編輯的話：

本電子報係提供司法保護工作者與社會大眾意見交流平台，因為有您的共襄盛舉，才能豐富這個司法保護園地。謝謝大家！

保護司

不足而犯罪者5,089人（占92.08%），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282人（占5.10%），如表二及圖二。

### 犯罪心理因素分析

心理學家佛洛伊德分析人類進步的動力之一為：「渴望偉大」，但是，如果正向的力量沒有被啟發出來，行為人很可能就會用反社會的負面方式，來尋求偉大或表現存在感，很多重大犯罪或幫派的形成，都跟這樣的心理有關。

但是不是人生的「失敗組」才會出現反社會行為，其實也不一定！鄭捷在警方偵訊時表示，「生活壓力大

(接續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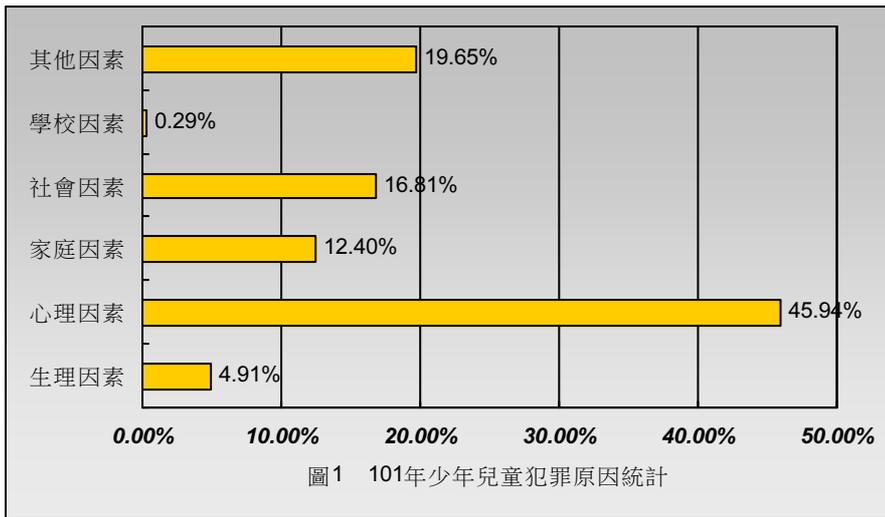


圖1 101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統計

表2 101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統計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個性頑劣		自制力不足		精神病症		智能障礙		其他		
	人數	男	女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2	3,807	3,322	485	100.00	395	10.38	3,273	85.97	17	0.45	51	1.34	71	1.86
93	3,339	2,895	444	100.00	298	8.92	2,961	88.68	12	0.36	29	0.87	39	1.17
94	3,441	2,969	472	100.00	342	9.94	2,995	87.04	21	0.61	40	1.16	43	1.25
95	3,495	3,043	452	100.00	275	7.87	3,109	88.96	15	0.43	53	1.52	43	1.23
96	3,349	2,891	458	100.00	259	7.73	2,981	89.01	23	0.69	49	1.46	37	1.10
97	3,835	3,311	524	100.00	283	7.38	3,436	89.60	19	0.50	34	0.89	63	1.64
98	3,935	3,399	536	100.00	245	6.23	3,600	91.49	12	0.30	43	1.09	35	0.89
99	4,395	3,806	589	100.00	238	5.42	4,052	92.20	17	0.39	52	1.18	36	0.82
100	5,232	4,572	660	100.00	297	5.68	4,830	92.32	29	0.55	51	0.97	25	0.48
101	5,527	4,863	664	100.00	282	5.10	5,089	92.08	19	0.34	75	1.36	62	1.12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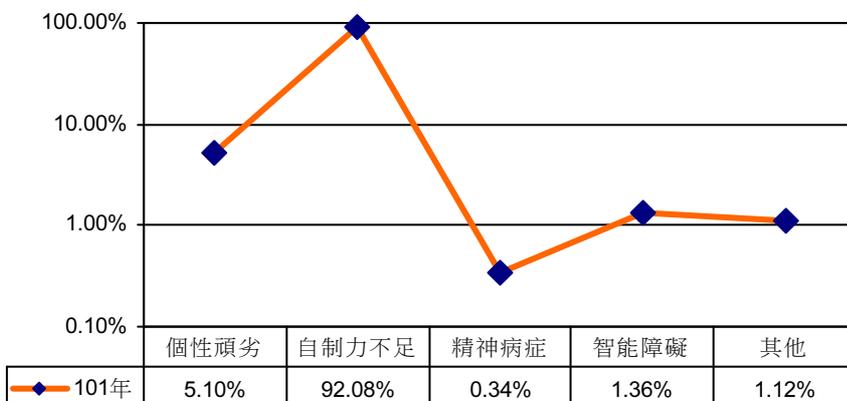


圖2

圖2 101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統計圖

，不想活了，但不敢自殺，想被處死刑...，看來好像是「人生失敗組」，才會有問題，但是，我們在現實的社會中，也會看到一些「人生勝利組」，出現傷害自己或別人的行為，所以，如果我們用另一個例子來看，可能就會更清楚反社會行為存在的主要原因了...。

有一個家暴家庭出生的三個小孩，長大後，一個害怕家暴，所以不婚，一個認為家暴是正常的，所以，一天到晚打老婆，一個渴望得到溫暖的家庭，就多方學習夫妻相處之道，一家和樂；同樣的家庭成長環境，出現三種不一樣的行為回饋，也發生了不一樣的生命結果，所以，有人說「發生不等於結果」、「沒有過不去的事情，只有過不去的心情」、「事情本身不會傷人、觀念才會傷人」，是很有道理的。

### 沉迷電玩會導致殺人嗎？

有學者呼籲電玩遊戲業者，能夠了解他們所研發出來的暴力殺戮遊戲，長久以來給青少年帶來的負面影響，(就如同 A 片灌輸給青少年的不正確的兩性關係一樣)，如果社會上充斥著這樣的電玩，長期沉溺在這種環境的青少年，會把電玩中虛幻的刺激情節帶到現實中來實踐，但不少網友則批判：「干遊戲什麼事，全世界幾億人口在玩不就都殺人犯？」、「是無能父母教育失敗，推給電玩幹嘛？」

從犯罪學的角度，一個犯罪人格的形成，並非單一因素可以完全主導，犯罪人的犯罪原因，除了其本身的身心因素，還包括家庭學校的教育因素，以及社會的整體環境，所以，應該用系統或生態的觀念去看待犯罪問題，以及找出防範之道。暴力電玩不是形成犯罪的唯一影響因素，但是如果具有暴力的人格傾向，在現實生活中屢遭挫敗，沉迷電玩又已經到了現實與虛擬世界分不清楚的程度，就可能形成犯罪事件的主因。

### 隨機殺人有無跡象可尋

人不可能一瞬間變成殺人犯。日本過去稱隨機殺人為「無因犯罪」，後來卻修正為「事出必有因」；隨機殺人嫌犯很多都是長期遭受挫折卻無處宣洩，成為社會邊緣人，因而種下



## 司法保護訊息快速 「無毒人生 精采萬分 !!」

### 嘉義市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揮出健康全壘打

為杜絕毒品危害，共創無毒家園，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結合慈濟大學、慈濟北區教師聯會與嘉義市政府、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在慈濟基金會嘉義分會共同辦理「無毒人生 精采萬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吸引逾 5 百名學員參與，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劉仲成司長、法務部保護司法治宣教科侯濟荏科長蒞會共襄盛舉，而嘉義市黃敏惠市長則率領市府一級主官到場，表達對反毒工作的支持。活動中並安排嘉義在地劇團火焰舞蹈團及撼動特技團演出，精彩表演融合反毒橋段，博得與會貴賓與學員熱烈回響。

黃市長致詞表示，嘉義市在毒品防制上一向不遺餘力，連年獲得毒品危害防制績效考評的優異成績，今年更拿下 102 年毒品危害防制績效全國第三組冠軍。期盼透過反毒活動，全民一起來反毒，做下一代的菩薩、天使，把毒品危害降到最低。而劉司長則指出嘉義市的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有口皆碑，能有黃市長這麼關心毒品議題的大家長，實在是全體嘉義市民之福，也希望與會的學員能夠

一起出力，共同推動反毒教育工作，遠離毒品。最後由黃市長邀請全體與會貴賓進行「全嘉反毒大進擊」啟動儀式，每位貴賓手持造型球棒，共同打破貼有「毒」字的棒球氣球，象徵將毒品，完全擊出嘉義市。

而在當日課程內容，安排有介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運作模式及相關反毒資源、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進行運用社福資源協助個案經驗分享、慈濟北區教聯會示範教學反毒教育宣導，並邀請戒毒成功個

案以過來人身分進行現身說法。而在教育博覽會部分，安排 101 年在全國反毒創意競賽榮獲社會組第二名的在地劇團「火焰之舞」舞蹈團，以深富趣味又吸睛的舞蹈，呈現全民反毒觀念，另外由六位文化大學國術系大二生所組成「撼動特技藝術劇團」，以神乎其技的特技表演，融入反毒劇情，讓全場掌聲不斷，驚呼聲連連，充分散發年輕活力和朝氣，也呼應到活動主題「無毒人生 精采萬分」，只要拒絕毒品，人生就能擁有無限的可能。



嘉義市黃市長與教育部劉仲成司長帶領與會貴賓一起擊出健康全壘打。

## 司法保護訊息快速 司法官學院首度舉辦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 102 年 7 月經修法組織再造後，不但是培育我國司法官的搖籃，更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司法官學院為使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將來能與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策略聯盟，共同描繪國內犯罪狀況之整體圖像並提供對應刑事政策的整合服務，於 103 年 3 月 4 日頒訂「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設置要點」並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假該學院 4 樓討論室舉辦首次會議。

本次會議，由司法官學院林輝煌院長親自主持，來自法務部各司處以及直屬機關正副（主管）首長、學術界代表共 17 名諮詢委員出席會議，會議中通過「對貪污揭弊者保護法制之檢討」、「對影響賄選行賄罪量刑因素之政策建

議」、「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處理現況與問題探討之政策建議」、「推廣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等四項議案，出席委員除對司法官學院在不到一年時間，完成「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之建立等多項成就，給予高度肯定外，並提供多項犯罪防治研究發展建議，以期對國家重要犯罪防治研究及因應對策，能有更整體與長遠的發展規劃。

林院長表示：國家刑事政策的擬定，不能是即興的片斷組合，務宜以「科際整合工程」視之，方能發揮永續經營的實效，因此，司法官學院特別邀集實務界與學術界的領導人才，共組「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今天是歷史性的第一步，爾後在所有

諮詢委員的鼎力支持下，本項業務定能日起有功，不斷提昇、強化。

### 政策宣導專區

消費者保護專線

有任何消費的疑難問題或爭議申訴 請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將提供您專業及熱忱的服務 用愛關懷 用心服務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http://www.cpc.evc.gov.tw/>

家住南投鄉間的洪姓男子，平日身體硬朗，雖然年過半百，仍然不甘寂寞，四處趴趴走，前年十二月間，背著背包來到台北市想領略車水馬龍、人潮洶湧的都市風光，當天走在忠孝東路四段，猛抬頭看到路對面有一家氣派非凡的百貨公司，人進人出甚為熱鬧，想走過去瞧瞧，不顧車道上大車小車不斷地奔馳，走下人行道朝著對向馬路的人行道走去。這時正好有一位巡邏警員經過，看到有人擅闖車道，猛吹哨子想加制止，洪姓男子聽到哨音並不理睬，自顧自逕向對向走去，行駛中的車輛見狀只好大鳴喇叭，緊急煞車將車停住讓他通過。一時交通秩序為之大亂，那位吹哨子的巡邏警員也只好快步冒著危險跟在後面追到對向人行道，攔住後要給他開一紙「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填寫後要求洪某在三聯單的「收受通知聯者簽章欄」內簽收時，洪某不爽警員對他開單取締，在書寫「洪」字時，刻意使力用原子筆將三聯單的各聯都予劃破。當警員想將他以現行犯逮捕時，他就拔腿狂奔，警員電召同事趕來支援，才合力將他逮捕移送法辦。

洪某這件「妨害公務」案件後來被檢察官提起公訴，移送法院審理後，憤世嫉俗的他對於法院多次傳喚都置之不理，拒不到庭應訊，法院只好對他進行通緝。一年後洪某又背起行囊，要到大陸旅行觀光，在機場出境時被警方查出他是通緝犯，才將他逮捕歸案。由於在審判中態度囂張，堅不認錯，結果被判處有期徒刑八月，失去了易科罰金的機會，也就是說，洪某縱然背包中裝滿高額鈔票，也是無濟於事，必須要蹲滿八個月的苦牢！

在天高皇帝遠的鄉間住慣了的洪某，平日行事，根本沒有把法律當作一回事，在他的腦袋瓜子裡，只想到馬路不只是供給車輛行駛的，車可以通行，人當然也可以行走，鄉間的道路沒有劃上那麼多紅的、黃的、白的線條要行人與車輛來遵守。所以，要過馬路的時候想過就過，不會去想有沒有違反交

通法律的問題？當然他也不會笨得像螳螂一樣，硬是用血肉之軀去擋行進中的車輛，在過馬路之前都會張望一下兩邊有沒有急駛而來的車輛？衡量沒有被車撞飛的危險，才會乘著空隙迅速橫越！這套行路原則，用在鄉間，固然可通行無阻，但是在交通繁忙的都市裡，馬上便踢到鐵板。城市中的通衢大道，車輛都是首尾相接，一輛又一輛地不斷在行駛，根本沒有空隙讓行人通過。行人想要過馬路，只有在設有號誌或有人指揮交通的路口，依燈號或指揮交通者的手勢在「行人穿越道」上通過。

行人在道路上不依規定行走，「擅自穿越車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要受到新臺幣三百元罰鍰的處罰。法條中所指的「車道」，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有立法解釋，指係「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所以「車道」是專供車輛行駛之用，行人在車道上並沒有行走的路權，只能乖乖地在馬路兩旁的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的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等設施上行走，想要走到馬路對面的道路，縱然近在咫尺，也必須走到劃有「斑馬線」的「行人穿越道」的路口橫越，這雖然給行人帶來不便，但是為了整體的交通秩序，也是不得已的措施。那位執法的警員要給違規行走車道的洪某交付一紙「舉發通知單」，純粹是依法行事。洪某如果心平氣服，收下通知單等候裁罰機關的罰單，繳了三百元的罰鍰也就無事。只是年紀一大把的洪某，還執著依自己的行事方式來處理問題，當然會給自己惹來滿頭包，等到因為自己的行為被送進監獄，再來後悔已經太晚了！

一件小小的交通違規事件，為什麼會為自己招來牢獄之災？原來執法的警員要填寫的「舉發違規事件通知單」，在未交到違規者手中以前，仍然屬於公務員也就是執法警員所掌管的文書。而《刑法》分則妨害公務罪章第一百三十八條定有：「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洪某是在警員要在通知單的簽收欄簽名的時候，故意用力將三聯單劃破，雖然不是法條所稱的「毀棄、損壞或隱匿」構成犯罪要件的行為，但劃破的動作已經使這三聯單達到「不堪用者」的程度。法院認為成立了這法條的犯罪，該是無話可說！

關於量刑方面，這罪的法定本刑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官在最低的二個月，到最重五年的範圍內都可以量刑，不過，為什麼要對被告從輕、從重？都要在判決的理由中有所說明，這是《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所規定的事項，目的是要讓受判決人信服。這件判決對量刑理由所作交代，是指洪某的行為不但是在藐視公權力，到案後還否認自己的犯行，意圖推卸刑事責任，顯現犯罪後態度不佳，所以不宜從輕量刑。而且洪某在此之前曾經犯下公共危險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緩刑三年，目前仍在緩刑期中，依法也不能再給他緩刑。

從判決這些理由來看，法院並沒有刻意從重判刑。想要爭取輕判的空間並不大，無罪更是缺少機會。洪某操心的該不是這條犯罪，而是以前被判一年十月，緩刑三年的公共危險罪，因於緩刑期中故意犯下妨害公務罪，受到有期徒刑八月處罰的判決確定，宣告緩刑的犯罪，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是要撤銷緩刑的宣告，執行原所宣告的徒刑，所以洪某未來在監獄執行的期間，不只是八個月，還得加上一年十個月。本來只是三百元的罰款，由於個人態度囂張，竟然換來那麼長的刑期，這是洪某使性子的時候，難以想像的事！



司法保護剪影 - 「i 幸福 選舉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



廣告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一千萬元
-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五百萬元
-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二百萬元
-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逆風少年 步走**  
 成人一點力量，青少年無限可能

## 青少年就業力培訓經費募集中

# 穿越逆風，抓住夢想

這群逆風前行的青少年，因為學習成就不高或遭逢困境，容易沒有亮麗學歷、缺乏一技之長。您的捐款將運用在各地服務據點，提供青少年培力課程、職場見習與愛心雇主媒合服務，讓青少年提升基礎就業能力。逆風少年將勇敢大步邁進，穿越逆風抓住夢想！

⊗ 立即行動

全家便利商店 點選繳費 > 愛心捐款  
 選擇「逆風少年」並於櫃檯繳費

專戶：玉山銀行 新湖分行（銀行代碼 808）  
 帳號：1089-940-007037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郵局劃撥帳號：19794861  
 戶名：台少盟（請於備註欄註明「逆風」）

⊗ 諮詢與捐款專線：

0800-329-580 (0800-青少年-我幫你)

⊗ 更多捐款方式，  
 請上逆風官網：



[www.youthempower.org.tw](http://www.youthempower.org.tw)

⊗ 捐款好禮

捐款 600 元就送逆風春捲收納袋 1 個  
 (顏色隨機)



逆風公益代言人  
 徐佳瑩

主辦單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主要贊助：FamilyMart

主要協力：蘋果日報慈善基金會

合作夥伴：

勸募許可字號：衛部教字第 1030103149 號

